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巴彦淖尔市体育局的巴彦淖尔市代表团备战参赛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服装、专项器材采购及保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运动服套装、POLO衫（短袖T恤）、运动鞋，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卡尔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3人，营业收入为 105383.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97160.8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呼和浩特市肖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8日



企业名称：呼和浩特市肖氏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1130)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2099556999J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19日	行业	零售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